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8號

上訴人即

原告 朱家祥

朱麗娟

被上訴人即

被告 朱增祥

朱家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貳萬陸仟捌佰陸拾元，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人如未繳納裁判費，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均有準用。再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

01 算，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107年  
02 度台抗字228號、110年度台抗字第556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故  
04 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  
05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得併將房屋  
06 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  
07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亦不得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102年  
08 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朱家祥、朱麗娟（以下合稱上訴  
10 人）與被上訴人朱增祥、朱家霈（以下合稱被上訴人）間請  
11 求分割遺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  
12 為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於同年月31  
13 日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而上訴人提起上訴之訴  
14 訟標的價額為：(一)請求分割遺產部分：上訴人雖僅就本院如  
15 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之分割方法表示不服，惟依前開說  
16 明，遺產分割應就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故應以全部遺產  
17 （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價額，按上訴人所占應繼分比例  
18 計算上訴費用，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421萬3277元  
19 （計算式： $4842萬6553元 \times 1/4 \times 2 = 2421萬3277元$ ，元以下四  
20 捨五入）。(二)請求被上訴人遷讓返還如附表編號2之房屋部  
21 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433萬6469元（依本院原核定價格，即  
22 如附表編號1、2之不動產總價值為4778萬8230元，以房地價  
23 格比例3：7計算即 $4778萬8230元 \times 3/10$ ）。(三)附帶請求返還不  
24 當得利部分：上訴人附帶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  
25 當得利，不併算其價額。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38  
26 54萬974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萬6860元，未據上訴人繳  
27 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  
28 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29 三、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 苑 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伍佰元；其餘關於命  
04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劉文松

07 附表：  
08

編號	項目	內容	價額（新臺幣）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 14334/2831 28	4778萬8230元
2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3樓）	權利範圍： 全部	
3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620股	16萬2393元
4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60股	47萬5930元
合計：			4842萬6553元